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9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科飞测”）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查阅了按规定需查阅的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讨论，并合理、充分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进行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书面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

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术语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中科飞测、公司、股份公司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及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及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经同意注册后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	发行人就申请本次发行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与 2021 年 1-6 月
飞测有限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前海中科飞测	深圳前海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中科飞测	厦门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科飞测	北京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中科飞测	广州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科飞测	Skyverse Limite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中科飞测	上海中科飞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中科飞测	Skyverse Pte. Ltd.，系香港中科飞测全资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公司分支机构
苏州分公司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系公司分支机构
苏州翌流明	苏州翌流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微电子所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芯动能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简称/术语	全称或含义
岭南晟业	深圳市岭南晟业有限公司
岭南集团	深圳市岭南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博林	深圳市前海博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小纳光	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载兴	上海聚源载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聚源启泰	上海聚源启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物联网二期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鼎奕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力合融通	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力合融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力合融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力合汇盈	共青城力合汇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基金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创新一号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粤莞投资	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自贸三期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控科工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哈勃投资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聚源铸芯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朴资管	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丹盛管理	宁波丹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简称/术语	全称或含义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监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君合、本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提及当时飞测有限或发行人有效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施行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李伟斌律师行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 Skyverse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DUANE MORRIS & SELVAM LLP 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Opinion In Relation To Skyverse PTE. LTD.》
《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9823 号）
《纳税审核报告》	天职国际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9823-4 号）
《内控报告》	天职国际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9823-1 号）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简称/术语	全称或含义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修订稿
《公司法》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科创板首发办法》	经 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科创板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通过、于同日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法律法规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商标综合查询系统	网址为 http://sbj.cnipa.gov.cn/sbcx/
专利综合查询系统	网址为 http://cpquery.sipo.gov.cn/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网址为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recordQuery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网址为 https://cfws.samr.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网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1、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

2、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5名，代表股份240,000,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该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授权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在公司本次发行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议案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飞测有限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的整体变更的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监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26333171E 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且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飞测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飞测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三）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 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相关资料的记载、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经营所需设置了多个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天职国际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章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职国际向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天职国际向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据此，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业务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营

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隶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6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行业。据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

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第（三）节“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据此，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80,000,000 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据此，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9823-2 号），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据此，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在飞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飞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其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时股东即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现时股东共有 25 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25 名发起人/现有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东资格。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翌流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15.75%股份、通过小纳光间接控制发行人 7.86%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 23.6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是 CHEN LU、哈承姝夫妇，发行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

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部分说明除外情况外，本所律师认为，自飞测有限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有效。

(三) 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一的微电子所的股东性质为国有法人。根据微电子所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一的微电子所的股东性质为国有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电子所办理为取得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所涉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 国有股权管理”所述。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标识的说明》，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深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已标注“CS”标识。

(四) 发行人的股份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五) 发行人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及终止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及/或尚未履行的对赌条款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在《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签署前已经终止的对赌条款视为自始无效，且视为不曾约定过；

(2) 于相关证券交易所受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之日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投资/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特殊股东权利的恢复条款将全部终止，视为自始无效，且视为不曾约定过。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格、资质或证书。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中科飞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和运营，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解散、注销的情况；发行人直接持有的香港中科飞测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日，新加坡中科飞测均合法成立、有效存续和运营，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解散、注销的情况；发行人间接持有的新加坡中科飞测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以来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企业公司章程所记载经营范围的核查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就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小纳光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已取得权属登记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二）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专利综合查询系统的查询，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 156 项境内专利。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专利”之“一、境内专利”所列示的第 1-4 项专利系公司自微电子所受让取得，第 5 项及第 14 项专利自苏州翌流明受让取得，其余专利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该等境内专利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的他项权利限制。

根据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永新同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华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案件状态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上述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4 项境外专利，该等境外专利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的他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境内专利合法、有效。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其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商标综合查询系统的查询，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 110 项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未拥有境外注册商标。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的他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的他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查询，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 3 项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域名合法、有效。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787,111.04 元，发行人账面净值在五十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

（四）发行人的对外长期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5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前海中科飞测、厦门中科飞测、北京中科飞测、广州中科飞测、上海中科飞测），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中科飞测）、1 家境外全资孙公司（新加坡中科飞测），2 家境内分支机构（北京分公司、苏州分公司）。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5 家境内子公司及 2 家境内分支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的前述 5 家境内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主要物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主要租赁物业”所述，除该部分已经披露的租赁物业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合法使用该等租赁物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飞测有限进行了十次增资扩股行为，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飞测有限未发生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十二条标准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十二条标准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起草和制订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依据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工作制度。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及工作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任职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任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取得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中科飞测并未涉及任何关于香港税务违法行为，且未有任何被香港税务机关予以处罚之纪录。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新加坡中科飞测未涉及任何可能影响其纳税责任的、与税务或财政机关之间的争议，且未因违反税务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境内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中科飞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香港法律意

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香港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新加坡中科飞测未因违反新加坡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中科飞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香港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新加坡中科飞测未因违反新加坡与产品责任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董事会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批准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根据各项目建设进度取得了必要的备案手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诉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公示信息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中科飞测并无涉及任何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或收到任何法律程序的通知。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2021年9月3日，没有针对新加坡中科飞测提起的任何现有的诉讼、仲裁或争议。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诉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公示信息、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曾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四）发行人报告期曾受到的行政处罚”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曾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魏 伟 律师

黄 炜 律师

2021年12月13日